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仲棠

選任辯護人 蔡頤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7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仲棠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陸佰元應予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7至1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郭仲棠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係政府管制之違禁物，未經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7日前之不詳時間，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大學附近某處租屋處內，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神仙」之人無償取得附表二編號6之具有殺傷力子彈1顆，並藏放在桃園市○○區○○街00○0號6樓居處（下稱本案居處）內，而無故持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迄至員警於後述查獲時間至本案居處查緝郭仲棠毒品案件時，於員警知悉郭仲棠持有前揭子彈之前，郭仲棠主動陳述前揭子彈之藏放位置，使員警得以查扣，而為自首並報繳前揭子彈。

二、郭仲棠明知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

01 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  
02 之犯意，透過通訊軟體微信Wechat，以「今晚打老虎」為暱  
03 稱，發送「來吧...營業中」等隱含販賣毒品之文字訊息與  
04 多人，待王禾安、萬宗維、汪暉倫分別與其聯繫後，為以下  
05 犯行：

06 (一)於112年3月22日15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7 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街00號1樓之統一便利超商  
08 附近，再步行至上開便利超商旁，以先將王禾安之包包拿  
09 走，從皮夾內取走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後，再將附  
10 表二編號12之第三級毒品放入包包返還王禾安之方式，以2,  
11 000元之代價成功販售第三級毒品與王禾安。

12 (二)於112年5月28日14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3 小客車暫停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桃園  
14 分行對面路邊，待萬宗維進入上開車輛後座後，以一手交錢  
15 一手交貨之方式，以2,500元之代價成功販賣附表二編號13  
16 之第三級毒品與萬宗維。

17 (三)於112年7月7日1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8 客車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19 之方式，以5,100元之代價成功販售販賣附表二編號14、15  
20 之第三級毒品與汪暉倫。

21 (四)警於112年7月7日17時50分許，持拘票拘提郭仲棠到場，並  
22 於同日18時05分許，並在本案居處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11  
23 所示之物。

## 24 理 由

### 25 壹、程序部分：

26 本判決引用之證據，被告郭仲棠、辯護人、檢察官對證據能  
27 力均未爭執，亦未見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  
28 等證據排除情事，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 29 貳、實體部分：

#### 30 一、認定事實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訴卷第95、12

01 2頁），並有證人王禾安、萬宗維、汪暉倫之偵訊證述可佐  
02 （112偵35781卷二第119-121、147-149、165-167頁），以  
03 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2年7月7日職務報告（112偵  
04 35781卷一第19-2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2年7  
05 月7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35781卷一第83-89  
06 頁）、密錄器影像擷圖照片、扣案物照片、刑案現場照片  
07 （112偵35781卷一第115-132、139-146頁）、通訊軟體對話  
08 紀錄擷圖照片（112偵35781卷一第133-139頁）、內政部警  
09 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17日刑鑑字第1126013140號鑑定書  
10 （112偵35781卷二第51-5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  
11 12年9月7日刑理字第1120098520號鑑定書（112偵35781卷二  
12 第55-56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  
13 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112偵35781卷二第76頁）、臺  
14 北榮民總醫院毒品112年5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成  
15 分鑑定書（112偵35781卷二第89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  
16 年7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112  
17 偵35781卷二第99-103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日北  
18 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112偵35781卷二  
19 第109-110頁）可佐，當可認定。又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  
20 行，販、購毒者間並無特殊關係或交誼，苟非有利可圖，當  
21 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為，足認被告主觀上確係基於意  
22 圖營利而販賣毒品之犯意。綜上所述，被告犯行可為認定，  
23 應依法論科。

24 (二)附表二之毒品咖啡包，經鑑驗固含有複數種類之第三級毒  
25 品，惟該毒品咖啡包之次多毒品成分（第三級毒品甲基-N,N  
26 -二甲基卡西酮）之鑑驗結果為微量，就此是否足認被告明  
27 知其所販賣之毒品包含不同種類之第三級毒品，非無疑問。  
28 是本案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適用。起訴書就此  
29 固亦未認定本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惟為期  
30 明確，仍附此說明。

##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

- 02 1. 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03 之持有子彈罪。  
04 2. 犯罪事實二(一)(二)(三)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05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  
06 度行為，均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7 罪。  
08 3. 被告本案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二)刑之減輕：

10 1. 犯罪事實一部分

11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  
12 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又「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14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15 三分之二」，刑法第66條亦定有明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6 例既為刑法之特別法，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為  
17 刑法第62條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  
18 106年度台上字第33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經查，被告於員警發覺其持有制式子彈犯行前，主動告知衣  
20 櫃內尚有違禁品，經員警於衣櫃內扣得前揭子彈一節，有桃  
21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2年7月7日職務報告可參（112偵  
22 35781卷一第20頁），足認被告已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  
23 子彈，堪認合乎上開減刑或免刑之要件。被告當時雖在受逮  
24 捕中，無從自行自衣櫃取出子彈繳交給員警，惟被告將藏放  
25 子彈之位置告知員警，而由員警取出之經過，實質上與自行  
26 取出交付與員警無異，仍應認符合「報繳」之要件，附此敘  
27 明。

28 (3)考量被告持有制式子彈對於社會治安有相當之潛在危險性，  
29 不宜免除其刑，爰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30 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2. 犯罪事實二部分

01 (1)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亦未陳述販賣毒品之上游、正共  
02 犯，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減刑，先予敘  
03 明。

04 (2)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理由

05 經查，被告本案係以透過通訊軟體微信Wechat，發送「來  
06 吧...營業中」等隱含販賣毒品之文字訊息與多人而為本案  
07 販賣毒品犯行，被告傳送販毒訊息與多人之行為，與所謂施  
08 用毒品者間互通有無之情形有所不同，且以訊息散播販售毒  
09 品訊息於多人，使販毒訊息得以快速流通，助長毒品之施  
10 用，對社會治安潛藏高度風險，對於法秩序之危害性非低，  
11 實未見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當無援引刑  
12 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餘地。辯護人為被告利益主張本案販賣  
13 毒品部分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惟依前揭說明，礙難憑採。

14 (三)量刑：

15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係具有  
16 危險性之管制物品，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死傷，猶為非法持  
17 有，且亦知毒品戕害身心，對人體健康危害至鉅，一經染  
18 毒，極易成癮，影響社會治安非淺，竟仍為販賣毒品犯行，  
19 均應予非難；衡酌被告於審理中終知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  
20 度尚可，以及考量持有前揭子彈之情節、販賣毒品金額、素  
21 行，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相關資料，及  
22 被告、辯護人、檢察官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宣告如  
23 附表一所示之刑，並考量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24 度、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影響等因素，  
25 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沒收：

- 27 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子彈因經鑑驗試射已擊發，已失  
28 其效用不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 29 2. 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所得共計9,600元，為本案犯罪所得，應  
30 予宣告沒收，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1 其價額。

01 3.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第三級毒品，屬本案查獲之違禁  
02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03 2-15所示第三級毒品，雖係自藥腳處所查獲，惟考量查獲之  
04 時間與本案犯罪時間緊密接近，且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聯  
05 性，仍應認屬本案查獲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  
06 告沒收。裝盛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含有無法析離之毒品，  
07 應一體視為毒品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於毒品鑑  
08 驗時所耗損部分則不宣告沒收。

09 4.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  
10 所用之物，業經被告陳述明確（訴卷第96頁），爰依法諭知  
11 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珽顥、許振榕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17 法官 陳布衣

18 法官 張羿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宣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4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08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6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	郭仲棠犯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一)	郭仲棠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
3	犯罪事實二(二)	郭仲棠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

(續上頁)

01

		刑柒年。
4	犯罪事實二(三)	郭仲棠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1	白色晶體 (檢體編號C0000000號)	8包(毛重8.9979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12年9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2	毒品咖啡包 (皇冠圖樣、現場編號DD-000000)	200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微量),其中「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9.81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2年8月17日刑鑑字第1126013140號鑑定書
3	毒品咖啡包 (白色GUCCI圖樣、現場編號DD-0000000)	100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微量),其中「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3.58公克	
4	毒品咖啡包 (太空人圖樣、現場編號DD-0000000)	145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微量),其中「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9.20公克	
5	毒品咖啡包 (黑色CHANEL圖樣、現場編號DD-0000000)	100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微量),其中「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0.10公克	
6	子彈(業經送試射)	1顆	口徑9×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7	磅秤	1台	無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2年9月7日刑鑑字第1120098520號鑑定書
8	分裝袋	3批		
9	分裝勺	1支		

10	釘書機	1支		
11	工作手機(蘋果)(IMEI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12	白色晶體 (檢體編號:C0000000號)	2包(112年3月22日16時許在證人王禾安身上查獲之毒品)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毛重1.6524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12年5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13	毒品咖啡包 (檢體編號:C0000000-0號、C0000000-0號、C0000000-0號、C0000000-0號)	6包(112年5月28日14時50分許在證人萬宗維身上查獲之毒品)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三)共2份(112年7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第C0000000-Q號)
14	白色晶體 (檢體編號:C0000000-0號)	2包(於112年7月7日16時許在證人汪暉倫身上查獲之毒品)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共2份(112年9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15	毒品咖啡包 (檢體編號:C0000000-0號、C0000000-0號、C0000000-0號)	5包(於112年7月7日16時許在證人汪暉倫身上查獲之毒品)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